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圓夢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審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2 日校務會議審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6 日德學字第 1110000502 號修正公布

## 第一條 (目的)

為協助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清寒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圓夢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第二條 (獎學金運作、審核)

本獎學金之運作及審核，乃由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圓夢獎學金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議決。該委員會之成員為五至七人，互選一人任召集人，每屆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每屆由歷年捐款累積最多之五人，每人自薦、推薦、或由校方委任一名代表，委員均由校長聘任之。

本獎學金每學年之發放總額，由本委員會會議，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。

## 第三條 (申請對象)

本獎學金申請對象為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，金額得依個人實際需求提出申請。

## 第四條 (申請資格)

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為無力負擔註冊費及生活費者，或與課內外學習活動相關之特殊需求者。原則上僅補助就學貸款之外不足的部分。

## 第五條 (申請程序)

本獎學金的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者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以供參考。
- 二、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，並於每年度九月底之前，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學務處課指組辦理：
  - (一) 紙本申請表(含自述)。
  - (二) 近一年全家繳稅單影本(或其他足資顯示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)。
  - (三) 一位老師之親筆推薦函。

(四) 圓夢計畫。

(五) 歷年成績單。

三、本校於十月份審核完成，並公布審核結果。另得視情形適時召開臨時審查會，以應實需。

#### 第六條 (捐贈)

本獎學金歡迎社會各界認捐，並得指定贊助對象，或標明贊助者所建議之獎學金名稱。亦歡迎其它獎學金加入此一運作方式，其原始獎學金名稱得保留。惟每筆有特定贊助對象之捐款，均需開放至少五分之一金額供全校申請。

#### 第七條 (圓夢)

本獎學金並非一般獎學金，亦非就學貸款，雖無正式還款契約，但希望獲贊助者能於就業之後，視個人能力多加回饋，以使本獎學金能永續經營，幫助更多的清寒學子。

#### 第八條 (附則)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